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

之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1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8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9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尧碳科”、“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证券代码：832915，证券简称：汉尧碳科。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汉尧碳科的主办券商，负责对汉尧碳科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要约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财达证券对汉尧碳科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5.60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7.00%，本次回购价格为 5.60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5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22,947.97 万元，应收账款 26,747.89 万元，其他应收款 332.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77%，流动比率为 1.94。流动资产 71,849.81 万元，总资产 108,217.2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107.61 万元。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 7,560.00 万元（按上限计算）占公司流动资产、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2%、6.99%、14.79%。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7,560.0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预期能够满足本次回购的资金需求，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模拟测算，本次回购并注销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6.74%，流动比率为 1.73，本次回购未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本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汉尧碳科《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规模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7.00%，本次回购价格为 5.60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

购价格，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5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56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成交均价为 5.91 元/股，合计成交 12,389 股（不含大宗交易），成交金额 73,222.41 元（不含大宗交易）。由此参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5.60 元/股）未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及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4、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二）如果在要约期限开始前，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回购股份方案变更或者终止情形的，公司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变更或者终止回购股份方案。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得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三十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六十个自然日。”。

综上所述，汉尧碳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自 2019 年以来，公司总体采用密集型发展战略，在高污染、高能耗行业，进行市场开发、产品开发以及市场渗透，取得了一定成绩，维持住了生存，实现了公司常规发展。

目前，基于行业宏观环境变化，尤其是区域钢铁搬迁改造以及环保创 A 项目接近完成，同时国家环保政策、能源结构转型、技术迭代和金融市场偏好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叠加行业内卷等诸多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原有市场份额进一步降低，公司 2020 年至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31 亿元、4.02 亿元、6.97 亿元、3.27 亿元、3.50 亿元、1.22 亿元，收入为大幅下降趋势。同时，近年来公司签订合同金额大幅减少，再次行业内卷又直接挤压了利润空间，导致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账期较长带来经营风险凸显。

另一方面公司已存在的重大诉讼事项目前还在审理阶段且金额较大，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详见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在综合考量财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战略转型等因素基础上，并结合当前重大诉讼不确定事项对公司发展潜在的影响，决定企业战略阶段性由扩张战略调整为收缩战略，用更稳健的经营发展模式首先保生存然后择机谋发展，也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投资者在公司转型发展期蒙受损失，故此，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注销，进一步增加控股股东的责任带领公司度过难关。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成交均价为 5.91 元/股，合计成交 12,389 股（不含大宗交易），成交金额 73,222.41 元（不含大宗交易）。由此参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本次股份回购价格（5.60 元/股）未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及第四十一条规定。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已经审计）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9.63 元、10.22 元；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7 元、0.59 元，按照本次股份回购价格（5.60 元/股）计算对应的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分别为 0.58 倍、0.55 倍。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后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一定必要性。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价格为 5.60 元/股，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成交均价为 5.91 元/股，合计成交 12,389 股（不含大宗交易），成交金额 73,222.41 元（不含大宗交易）。董事会前一日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 5.60 元、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为 5.60 元。由此参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本次股份回购价格（5.60 元/股）未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及第四十一条规定。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已经审计）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分别为 9.63 元、10.22 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未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股）
1	2017 年 3 月 6 日	1371.20	1.15

此次回购价格高于前期历次发行价格，因前次发行时间距本次回购时间较远，前次发行价格已不具备参考性，本次回购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均价的 200%，本次回购定价具备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是以工程咨询设计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基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行业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三电与节能环保降碳技术应用相结合的具有多资质的服务公司。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75）-技术推广服务（751）-节能技术推广服务（751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75）”。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基本每股收益、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202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2025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	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市净率（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	市净率（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	市盈率（以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基准）
430061.NQ	富机达能	0.34	0.91	0.75	-0.24	0.37	0.45	-1.40
430163.NQ	三众能源	0.41	1.25	1.27	-0.02	0.33	0.32	-16.67
833432.NQ	国瑞环保	4.68	3.64	3.96	0.61	1.29	1.18	7.67
836115.NQ	ST三环能	0.16	-0.01	-0.06	-0.02	-16.00	-2.67	-8.00
836913.NQ	中鼎恒业	2.09	2.00	2.09	0.15	1.05	1.00	13.93
838624.NQ	文龙中美	1.14	5.15	5.22	0.75	0.22	0.22	1.52
839540.NQ	安耐杰	3.94	5.51	5.63	0.71	0.72	0.70	5.55
870066.NQ	恒信诺金	1.7	2.23	2.37	0.20	0.76	0.72	8.50

871095.NQ	得益节能	0.85	2.26	2.30	0.14	0.38	0.37	6.07
871794.NQ	盛世节能	5	3.03	3.43	0.65	1.65	1.46	7.69
873069.NQ	天朗节能	1.68	1.38	1.30	-0.13	1.22	1.29	-12.92
平均值						-0.73	0.46	1.09
剔除负数后平均值						0.80	0.77	7.28
832915.NQ	汉尧碳科	5.60	9.63	10.22	0.67	0.58	0.55	8.36

注：1、数据来源为同花顺iFind，可比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与汉尧碳科主营业务类似。

2、可比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为2024年年报、2025年半年报披露数据，每股市价为2025年12月8日收盘价。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上述可比公司剔除负数的市净率（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区间为0.22-1.46倍，平均值为0.77倍，按照本次回购价格5.60元/股计算，公司市净率为0.55倍，公司本次回购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均值，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区间内。

上述可比公司剔除负数的市盈率区间为1.52-13.93倍，平均值为7.28倍，按照本次回购价格5.60元/股计算，公司市盈率为8.36倍，公司本次回购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均值，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区间内。

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虽存在相似性，但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存在差异，且在股票流动性、市场认可度上也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交易价格参考意义有限，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市净率、市盈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偏离，因此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和市盈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五）近年来工业节能领域市场需求降低导致公司经营状况不理想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9,748.93万元、32,683.27万元、35,003.16万元、12,217.6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923.33万元、3,366.59万元、2,237.87万元、2,634.53万元，收入和利润均已出现明显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河北省内钢铁企业，近年来区域钢铁搬迁改造以及环保创A项目接近完成，同时环保政策、能源结构转型、技术迭代和金融市场偏好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所在区域对于工业节能业务的需求明显降低，同时行业内卷等因素进一步影响公司原有市场份额，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及预期。

因行业预期和公司基本面出现明显下滑趋势，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具有一定合理性。

（六）市场存在回购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案例

经查询，近年来新三板存在股票回购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回购案例，以下选取凌志装备、帝联科技、南华工业、维冠机电、星火环境、惠美股份等六家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回购价格（元）	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元）	所属板块	回购方案通过董事会审议日
凌志装备	4.00	8.12	创新层	2023年11月29日
帝联科技	0.95	1.48	基础层	2025年7月3日
南华工业	1.88	2.67	创新层	2025年8月23日
维冠机电	5.50	10.61	创新层	2025年9月10日
星火环境	1.23	1.71	基础层	2025年10月17日
惠美股份	0.60	1.10	基础层	2025年9月24日

上述公司均存在业务萎缩、收入规模下滑或增长不及预期的情况，此次回购价格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了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市场发展预期等因素，具备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汉尧碳科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确定，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同时，本次回购方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尚需召开股东会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可通过投票表示异议。

四、关于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7.00%，本次回购价格为 5.60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5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河北省内钢铁企业。近年来区域钢铁搬迁改造以及环保创 A 项目接近完成，公司基于行业宏观环境变化，以及环保政策、能源结构转型、技术迭代和金融市场偏好均发生了较大变化的背景下，公司拟适当减少工程总承包服务等对资金有大额需求的业务承接，侧重承接咨询设计服务等业务，公司相关业务对营运资金不存在大额需求。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 71,849.81 万元，总资产 108,217.2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107.61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 7,560.00 万元（按上限计算）占公司流动资产、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2%、6.99%、14.79%。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2,947.97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2,346.05 万元，非受限货币资金 20,601.92 万元，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7,560.0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预期能够满足本次回购的资金需求，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模拟测算，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由 52.77% 增加至 56.74%，流动比率将由 1.94 下降至 1.73，本次回购未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可行，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本次回购前，汉尧碳科为创新层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5〕186 号），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目前公司尚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汉尧碳科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